

# 澳門基金會獎

## 資助目的

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，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，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。

## 合辦單位

澳門基金會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
## 獎勵對象

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、初中、高中教育階段（包括特殊教育）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，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、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。

## 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。

## 獎勵機制

獎項頒發以校部為單位，分兩個組別，第一組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，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，三至四班推薦 2 名，餘此類推。

## 本校澳門基金會獎中學部甄選委員會組成

中學部甄選委員會至少由 3 名成員組成，當中的組成包括下述三類人員：

1. 校長
2. 學部負責人、“教學範疇”及“訓育範疇”的主管人員
3. 教師

## 獎勵組別

學科/學習領域及表現	名額/說明
中文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。
英文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。
數學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。
體育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。
藝術教育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音樂、藝術、設計、戲劇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科學與科技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電腦資訊科技、物理（包括物理、自然科學）、化學、生物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人文與社會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歷史、地理、會計、公民教育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個人、社會與人文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品行優良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，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。
成績進步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，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。

### 獎勵甄選準則

學校以校本多元評核方式,綜合學生以下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: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、品格與操行、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。

學科	甄選標準
中文	語文科學年成績高、操行評定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英文	英文科學年成績高、操行評定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數學	數學科學年成績高、操行評定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體育	以學界比賽表現突出、體育科學年成績高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藝術教育	視覺藝術及音樂科學年成績高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科學與科技	綜合學生在電腦資訊科技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學科的學年成績高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人文與社會	綜合學生在歷史、地理、常識、會計、經濟、公民教育等學科的成績高及課堂表現佳的學生。
品行優良	學年成績優良、操行評定佳及學年無處分記錄的學生。
成績進步	學期初與期末成績有明顯進步,當中操行評定最好的學生。